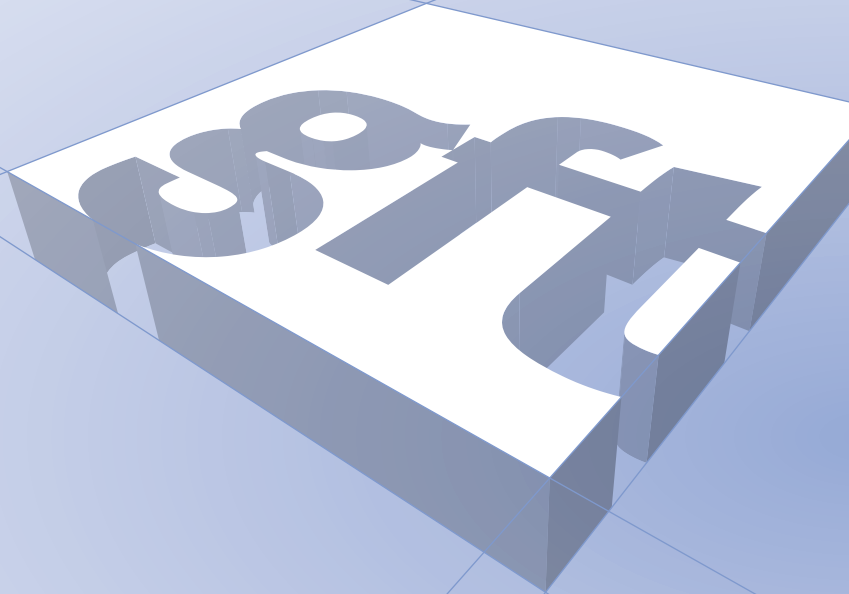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8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1003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6,507	69,345
銷售成本		(64,136)	(68,408)
毛利		2,371	937
其他收入		1,782	851
分銷成本		(1,866)	(857)
行政開支		(8,845)	(12,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應收款項之虧損		—	(68,599)
其他開支		(4,7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343
財務費用	4	—	(408)
除稅前虧損	4	(11,312)	(60,377)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		(11,312)	(60,377)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12)	(59,831)
少數股東權益		—	(546)
本期間虧損		(11,312)	(60,377)
每股虧損	7		
基本		(0.90)	(17.3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468	1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925	15,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0	47,218	11,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57,539	235,437
應收稅項		231	231
		230,913	262,5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59	15,074
流動資產淨值			
		217,854	247,479
資產淨值			
		236,322	247,6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6,456	156,456
儲備		79,866	91,1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236,322	247,6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536	48,848	2,099	—	3,109	(5,440)	68,152	1,462	69,6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3,109)	—	(3,109)	(71)	(3,180)
本期間虧損	—	—	—	—	—	(59,831)	(59,831)	(546)	(60,377)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之股份	8,500	25,500	—	—	—	—	34,000	—	34,000
以權益股份支付交易	—	—	—	2,282	—	—	2,282	—	2,2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股份	331	2,435	—	(913)	—	—	1,853	—	1,853
股份發行費用	—	(764)	—	—	—	—	(764)	—	(7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8,367</u>	<u>76,019</u>	<u>2,099</u>	<u>1,369</u>	<u>—</u>	<u>(65,271)</u>	<u>42,583</u>	<u>845</u>	<u>43,42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6,456	168,098	2,099	—	—	(79,019)	247,634	—	247,634
本期間虧損	—	—	—	—	—	(11,312)	(11,312)	—	(11,3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6,456</u>	<u>168,098</u>	<u>2,099</u>	<u>—</u>	<u>—</u>	<u>(90,331)</u>	<u>236,322</u>	<u>—</u>	<u>236,3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3,764)	(29,877)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4,134)	(4,07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43,29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77,898)	9,3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35,437	7,2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539	16,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之新詮釋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買賣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買賣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507	—	66,507
分部業績	(1,883)	(3,917)	(5,8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6
未分配經營開支 財務費用			(6,108)
			—
除稅前虧損			(11,31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312)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產品 買賣及製造 (附註a) 港幣千元	證券 買賣及投資 (附註b)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345	—	69,345
分部業績	(7,646)	—	(7,6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4
未分配經營開支			(4,201)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應收款項之虧損			(68,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43
財務費用			(408)
除稅前虧損			(60,377)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60,377)

附註：

- (a) 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後，玩具產品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終止。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恢復。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314
融資租賃債務下之財務費用	—	94
	<u>—</u>	<u>408</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4,136	68,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	1,9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63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25	—
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754	—
利息收入	(1,781)	(96)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1,312)</u>	<u>(59,831)</u>
	股份數目 千股 (附註a)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附註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1,646</u>	<u>344,118</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經調整以反映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其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以及股份合併。

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港幣18,57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8,805	8,89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0	6,651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000	—
	17,120	6,651
	25,925	15,54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595	7,374
61至90日	668	535
超過90日	1,542	986
	8,805	8,895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分析：		
持作買賣，市場價值		
在香港上市之股票	35,018	7,308
衍生金融工具	12,200	4,031
	<u>47,218</u>	<u>11,339</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4,817	6,270
短期銀行存款	152,722	229,167
	<u>157,539</u>	<u>235,437</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02	3,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657	11,174
	<u>13,059</u>	<u>15,074</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733	3,900
61至90日	459	—
超過90日	210	—
	4,402	3,90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30,000,000)	—
	2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953,682	19,536
股份合併	(1,172,210)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410,000	10,2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3,085	82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340,000	8,500
供股	4,693,673	117,342
	6,258,230	156,4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6,258,230	156,456

14.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支付之		
	行政開支：		
	— 保安	—	155
	— 僱員福利	—	128
	— 運輸	—	52
		<hr/>	<hr/>
		—	335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開展法律訴訟（「訴訟」）。

該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指示，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亦已就訴訟之狀書、證據及答辯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進行該訴訟之審訊。

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訴訟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修改申請」）及要求加入與訟方（「合併申請」）。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使該訴訟之審訊大為延遲。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修改申請及合併申請。新被告人已就其抗辯提交答辯書，本公司亦已適當地處理申訴答辯書之相應修改。郭氏與新被告人已完成文件證據之透露及調查。郭氏已呈交其補充證人陳述書，惟新被告人尚未製備其證人陳述書。預料待新被告人送達證人陳述書後，訴訟將進行排期聆訊。

15. 或然負債 (續)

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Kingbox」）與吳啟民先生（「吳先生」）訂立一項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作出補充），據此，Kingbox同意向吳先生收購彼於Consecutive Profits Limited、Real Clever Profits Limited、Pacific Pointer Limited、世紀21香港有限公司及世紀21有限公司之股權，代價為港幣430,000,000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簽署協議當日支付現金按金港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償付代價餘款：(i)港幣190,000,000元之現金；(ii)發行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iii)發行本金額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作出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配售」）(i)最多400,000,000股合併股份，配售價為港幣0.125元及(ii)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

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已精簡至玩具、禮品及精品產品買賣及證券買賣及投資。玩具分部方面，所出售之玩具生產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終止帶來貢獻，使收益比去年同期微降港幣2,800,000元，減幅4.1%；然而另一方面本集團無須再承擔未能充分使用之製造廠房的沉重固定成本，因而毛利得以由港幣900,000元增至港幣2,400,000元，回顧期間之分部虧損亦由港幣7,600,000元減少至港幣1,900,000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去年十一月恢復，主要參與香港證券市場，旨在從資本增值中獲利。然而，與其他證券市場趨勢相同，香港證券市場自去年十月達到高位後一路向下回落。本集團難免受此逆勢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分部錄得港幣3,900,000元虧損。鑑於現時市場瀰漫悲觀情緒，本集團將證券分部限制在小規模經營，保留資金發展下文所述之地產經紀業務。

展望

過去多年，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一直面對困境，如割喉式減價、成本飛漲及需求縮減。此困境於美國因次按危機導致經濟衰退，以及中國大陸匯率不斷上升而惡化。董事會認為，要突破困局的最佳方法乃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理想及有利可圖之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向吳啟民先生（「吳先生」）收購世紀21香港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430,000,000元（「收購事項」）。世紀21香港集團獲授永久獨家權可授出特許經營權予持牌房地產經紀，以「Century 21」品牌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現時已有超過130家特許經營商。世紀21香港集團在中港兩地之一二線地產市場積極參與經紀及顧問業務，成績有目共睹。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世紀21香港集團之創辦人、經驗豐富之地產界企業家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此項新業務掌舵。有此新領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正展開其豐盛新一頁，回報及增長均可望令人興奮。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66,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微降港幣2,800,000元，減幅為4.1%。毛利則由去年同期之港幣900,000元上升至港幣2,400,000元，增加港幣1,5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無須再承擔已出售製造業務之任何固定開支所致。

出售製造業務亦使行政開支受惠，比去年同期節省港幣3,800,000元，減幅30.0%。然而，所省金額已被證券買賣之淨虧損港幣4,8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虧損為港幣11,3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100,000元（已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淨影響港幣48,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保留足夠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17,9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5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5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5,4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但是，本集團為償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發行(i)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及(ii)本金額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到期，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就未行使之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港幣0.1375元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100,000元之若干財務資產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信貸額7,000,000美元之抵押，該銀行貸款未被提取。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美元而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日趨不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亦可能受累。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儘量減低波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郭氏」）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本公司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自二零零六年初起已準備妥善就此訴訟進行審訊。然而，郭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提出申請，要求重大修改其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及要求加入與訟方，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訴訟正等候新被告人呈交證人陳述書。預料待新被告人送達證人陳述書後，訴訟將進行排期聆訊。

儘管二度修訂之申索陳述書有重大修改及有新與訟方加入，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仍堅守彼等先前給予本公司之意見。在尋求代表本公司之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郭氏並無有效理據向本公司申索，故該訴訟不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名）。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並與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Glory W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4,896,000	9.03%
Tel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4,896,000 (附註2)	9.03%
謝祖翔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64,896,000 (附註2)	9.03%
吳啟民	實益擁有人	945,454,545 (附註3)	15.11% (附註3)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58,230,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為基準計算。
2. Glory W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謝祖翔及Tellus Investmen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祖翔持有)以相等份額持有。因此，Tell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謝祖翔均被視為於Glory W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564,8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吳先生送交一份通知，申報彼將於完成收購事項(詳情於上文「展望」一段披露)後獲發行本金額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吳先生權利，按兌換價港幣0.1375元(可予調整)將尚未行使之本金額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股份，在全面兌換時相當於945,454,5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之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258,230,4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之15.11%，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詳情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披露)生效後，佔已發行1,251,646,0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25元股份之75.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其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